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2 年 第 5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，对进口原产于日本、韩国和土耳其的腈纶（税则号列：55013000、55033000、55063000）继续征收反倾销税，对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不征收反倾销税，期限为 5 年。商务部为此发布了 2022 年第 21 号公告，并明确了实施反倾销措施产品的具体商品范围。为了实施上述贸易救济措施，现就有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公告如下：

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腈纶（税则号列 55013000）时，聚丙烯腈制长丝丝束（不包括变性聚丙烯腈长丝

丝束和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)商品编号应填报 55013000.10, 变性聚丙烯腈长丝丝束和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应填报 55013000.90。

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腈纶(税则号列 55033000)时,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的聚丙烯腈制短纤维(不包括变性聚丙烯腈制)商品编号应填报 55033000.10,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的变性聚丙烯腈制短纤维应填报 55033000.90。

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腈纶(税则号列 55063000)时,已梳或经其他纺前加工的聚丙烯腈制短纤(不包括变性聚丙烯腈制)商品编号应填报 55063000.10,已梳或经其他纺前加工的变性聚丙烯腈制短纤维应填报 55063000.90。

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施行,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41 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2 年 7 月 13 日